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69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婉汝、翁重鈞等 19 人，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愈趨嚴重，政府應採取措施協助國人排除不利生育子女之因素，並以積極手段營造友善生育環境，爰提案修正「就業保險法」第十一條，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限制至子女滿六歲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調查指出，一個小孩的托育費不高於家庭所得 15%，才能增加家長生養第二胎的可能，並讓所有子女有相同的教保機會，但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，如果將 0-3 歲的幼兒送托保母或私立幼托機構，每月平均需花費大約 1.6 萬元，占家庭所得比例約 20%。無獨有偶，2018 年兒童福利聯盟調查也指出，約 6 成幼兒媽媽表示「平價托育」是養育子女的首要需求。顯示托育需求花費對家長的經濟負擔巨大。
- 二、考量目前全國公、私立托育機構的數量比例約為 1：4，公共托育的資源仍顯不足，家長在私托機構高額托育經費的壓力下，將轉而選擇自行在家照顧，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條件將有助於減輕家長負擔，提高國人生養之意願。

提案人：廖婉汝 翁重鈞  
連署人：江啟臣 林德福 李德維 洪孟楷 林為洲  
葉毓蘭 魯明哲 鄭正鈴 陳玉珍 萬美玲  
曾銘宗 蔣萬安 張育美 徐志榮 謝衣鳳  
陳以信 楊瓊瓊

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二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。</p> <p>三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。</p> <p>四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子女滿六歲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，並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二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。</p> <p>三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。</p> <p>四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子女滿三歲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，並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第四款。</p> <p>二、衛生福利部調查指出，一個小孩的托育費不高於家庭所得 15%，才能增加家長生養第二胎的可能，並讓所有子女有相同的教保機會，但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，如果將 0-3 歲的幼兒送托保母或私立幼托機構，每月平均需花費大約 1.6 萬元，占家庭所得比例約 20%。無獨有偶，2018 年兒童福利聯盟調查也指出，約 6 成幼兒媽媽表示「平價托育」是養育子女的首要需求。顯示托育需求花費對家長的經濟負擔巨大。</p> <p>三、考量目前全國公、私立托育機構的數量比例約為 1：4，公共托育的資源仍顯不足，家長在私托機構高額托育經費的壓力下，將轉而選擇自行在家照顧，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條件將有助於減輕家長負擔，提高國人生養之意願。</p>